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4年9月16日
不肖業者使用井水製冰販售			
桃園衛生局勒令停業			

桃園市食安稽查大隊與經濟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聯合稽查，於9月3日查獲義興製冰有限公司未領有工廠登記證，且於龜山某處設立地下工廠用井水製作食用冰塊，本府團隊此次稽查發現該公司於地下工廠取用井水製作冰塊長逾7年，每日製冰數值高達1200公斤，業者無法提出製冰水質符合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」之證明及販售對象紀錄，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規定，令該業者停業。

衛生局表示，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衛生局提醒食品業者務必重視食品製作的過程、環境衛生及工作人員的衛生習慣，否則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及同法第44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

桃園市政府非常重視食品安全，持續為食安努力，衛生局已於網站設立「食品動態訊息專區」隨時公布食品警示、稽查結果、食品相關訊息及活動，民眾可隨時獲取第一手食安消息，衛生局呼籲民眾若發現食品違規行為，可撥打食品檢舉專線0800-285000，顧食安領獎金，桃園食安有你有我更安心！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